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親聲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相　對　人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許荃翰、許荃凱，嗣經離婚，兩造目前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依法均對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及財產事項負有共同管理與監督之責。聲請人為確保未成年子女財產之妥善管理，有必要了解未成年子女名下帳戶之實際交易情形。聲請人已請求相對人交付該等帳戶之交易明細，惟相對人拒不配合，爰依法請求命相對人提出未成年子女名下臺灣銀行帳戶自民國（下同）113年6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帳戶明細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雖為共同親權人，惟兩造於114年11月5日經本院調解離婚成立，並約定除未成年子女出國留學、重大醫療、移民、戶籍遷出至臺中市以外轄區之事項外，均由相對人單獨決定，未約定相對人負有定期或依聲請人請求提供未成年子女帳戶交易明細之義務。相對人目前依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管理其帳戶相關費用，未有不當之處。聲請人請求交付交易明細，已逾越兩造調解約定之權限分配，聲請人並未說明有何具體事證足認有管理不當或隱匿財產之情事，僅以監護人名義主張知情權，即要求揭露特定年限之完整交易明細，顯與比例原則不符，恐有侵害未成年子女之財產隱私及生活安定之虞，請求駁回聲請等語，資為抗辯。

三、按夫妻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得

由父母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至4項、第1088條第1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055條既規定父母得於離婚時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方法由一方任之，自屬民法第1089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是父母雙方如就離婚及親權等事項成立訴訟上調解，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之協議，除不利於子女，或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經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者外，父母雙方即應受該調解筆錄內容之拘束，不得任意再事爭執。

四、經查：

㈠兩造於114年11月5日經本院調解離婚成立，並約定未成年子女許荃翰、許荃凱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除未成年子女出國留學、重大醫療、移民、戶籍遷出至臺中市以外轄區之事項外，均由相對人單獨決定，此有本院家事法庭114年度司家調字第1134、1135號、114年度司家非調字第986至988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筆錄）在卷可稽，堪信為真。依兩造上開約定，有關未成年子女名下帳戶之財產管理事項，兩造已協議由相對人單獨決定，且未約定相對人對聲

請人有定期揭露未成年子女財產管理情形之義務。則依兩造協議，聲請人對相對人即無揭露未成年子女財產管理情形之請求權。聲請人雖請求本院命相對人提出未成年子女帳戶交易明細，惟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足證相對人有何不當處分未成年子女財產、挪用款項、隱匿財產，或拒絕提供未成年子女健康、教育等重要資訊之情形，難認兩造上開協議有何不利子女而應予改定。

㈡是兩造既已依民法第1055條第2項規定，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與方法有所協議，復經本院審酌毋庸改定渠等協議之內容與方法，聲請人即應受系爭筆錄所拘束。依前揭協議，聲請人就未成年子女名下帳戶內財產既已無管理權限，即無從依民法第1088條等規定，請求命相對人交付未成年子女名下帳戶之交易明細。又兩造既約定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管理事項由相對人單獨決定，就未成年子女此部分權利義務即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負擔，縱兩造就未成年子女財產管理事項之行使意思不一致，聲請人亦不得依民法第1089條第2項規定，請求本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從而，聲請人請求本院命相對人提出未成年子女名下臺灣銀行帳戶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帳戶明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本件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六、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奐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廖碩薇